

第貳篇 機關之組織狀況及職能之異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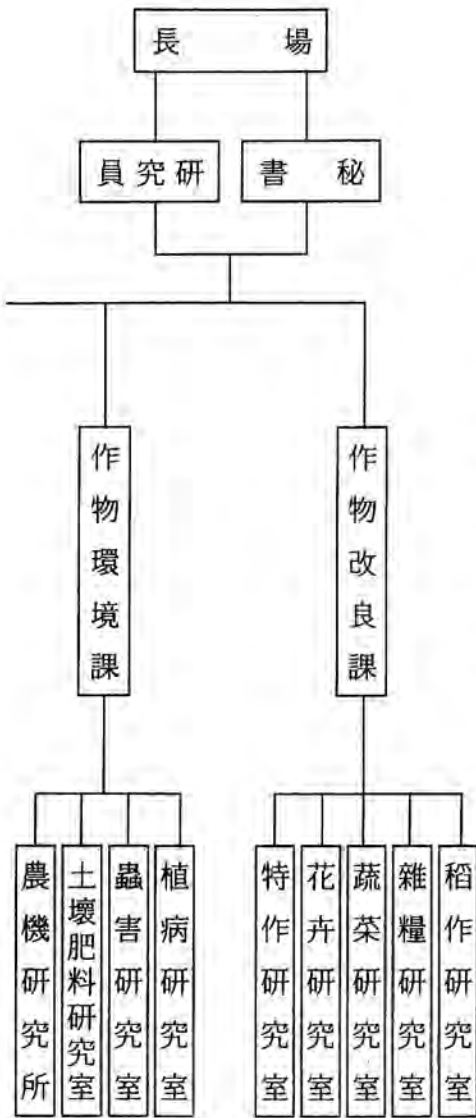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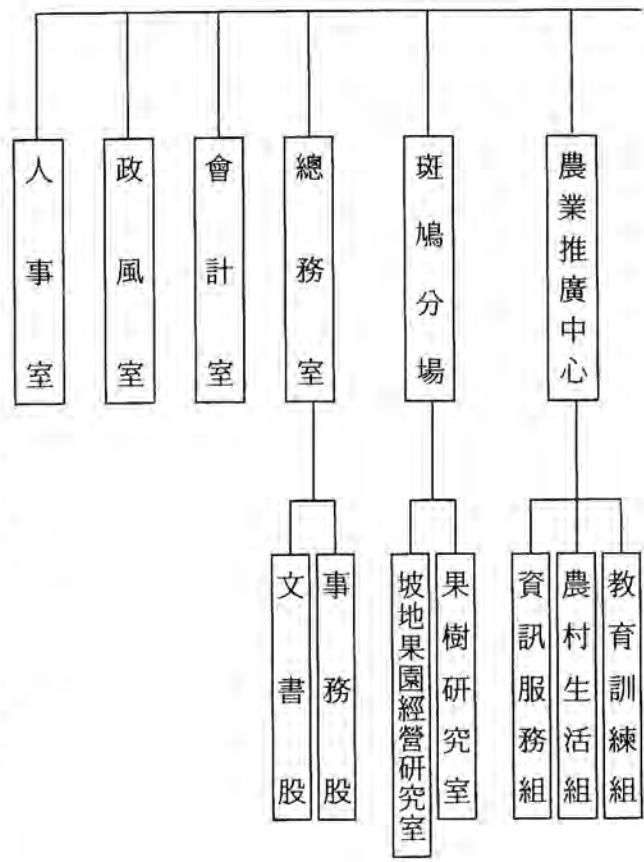
本場之組織規程前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奉臺灣省政府付人一字第一六七七六七號令修正部份條文後，沿用迄今。

本場內部組織依農業需要分設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農業推廣中心、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及斑鳩分場（包括賓朗果園），編制內現有職員五十三人，其中研究人員包括場長一人、研究員四人、副研究員八人、助理研究員十五人、助理十三人計四十一人，行政人員十二人，技工工友四十九人，合計一〇三人。

有關編制表、系統表如附圖：

第二章 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現有員工一覽表

數 人		職 別	職 別	
現 有	(預 算) 編 制			
1	1	場 長 (員 究 研)	職	
1	1	秘 書 (兼 員 究 研)		
1	1	農 主 推 中 心 任 (兼 員 究 研)		
2	2	員 究 研		
3	3	兼 員 究 研 副 任 主 或 長 課		
5	5	員 究 研 副		
15	15	員 究 研 理 助		
11	13	理 助		
1	1	任 主 室 務 總		
1	1	任 主 室 計 會		
11	1	任 主 室 風 政		
1	1	任 主 室 事 人		
1	2	長 股		員
1	1	員 課		
1	2	員 事 辦		
2	2	員 理 佐		
1	1	員 理 助		
1	1	機 司		
41	41	工 技	工 人	
9	7	友 工		
100	102	計 合		

臺灣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註
場長	簡任	一	
副場長		(二)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二)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農業推廣主任		(二)	由研究員兼任
課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總務室主任	薦任	一	
分場主任		(二)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簡任	四	
副研究員	薦任	八	
助理研究員	薦任	一五	

合 計	室風政	室 事 人		室 計 會		辦 事 員	課 員	助 理	股 長
	主 任	助 理 員	主 任	佐 理 員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薦 任
(五三) (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三	二
	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未規定之前暫以第七職等辦理。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 二、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未規定之前暫以第七職等辦理。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職能異動狀況

民國四十九年七月本場改稱「台灣省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執掌試驗研究與示範推廣之業務範圍包括農業及畜牧。場長爲專任，下爲秘書（技正兼），業務單位有農藝課，課下分爲四股，分別爲稻作股、雜糧股、園藝股及植物保護股；畜牧課之下有家畜股、家禽股及飼料股；爲推動農業推廣業務另成立農業推廣組。課、組長由技正兼任，股長爲技士兼任，股下有技士及技佐辦理各項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畜牧業務劃歸台灣省畜產試驗所統轄，劃出本場之單位爲畜牧課，計三個股、包括職員十二人、技工與工友十六人，合計二十八人。同年將農藝課劃分爲作物改良課，下設稻作股、雜糧股及園藝股；作物環境課下設植物保護股、土壤肥料股、農業機械股，農業推廣組改爲農業推廣課。

配合行政院頒部「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之「改革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制度及組織、修正組織編制」，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將技佐、技士及技正。俸給則比照大專院校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俸給，致使農業科技人員的待遇獲得提高。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斑鳩工作站奉准改設斑鳩分場續屬本場管轄，仍由主任掌理果樹試驗研究業務。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配合農林廳所屬各機關兼任股長職位原則，取消本場六個業務單位兼任股長職位，行政單位改爲專任股長。

民國八十年三月配合各區農業改良場之組織規劃編列修正，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之員額比例分別爲研究人員編制員額之十%、二十%、四十%及三十%。本場編制員額爲四十一人，除場長外，十職等研究員四人、八—九職等之副研究員八人、六—七職等之助理研究員十五人、四—五職等之助理十三人。並擴充農業推廣課爲農業推廣中心，設十職等研究員兼任主任一人。

第三篇 重要法令訂立及增刪狀況

本場現有行政規定經整理計有六種且均為一般行政之類別。所列行政規定之編號，係參照法規編號，分機關代號、類項號、四次號及修正號四個層次，現有行政規定目錄如下表。

一般行政

編號	行政規定名稱	頒發			最後修正			分類總頁
		機關	年月日	文號(公報)	機關	年月日	文號(公報)	
省農三四〇 一—四	臺灣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 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三分之 一以下內部審核程序	臺東區 農改場	73 10 12	東場計字 第二五四 三號	臺東區 農改場	83 4 12	東場總字 第一〇七 號	297
省農三四〇 一—三	臺灣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 賣財物稽核實施要點	臺東區 農改場	73 10 29	東場人副 字第二六 〇號	臺東區 農改場	77 3 4	東場人副 字第五四 八號	299
省農三四〇 一—一	臺灣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機車管理要點	臺東區 農改場	72 3 16	東場總字 第六四〇 號	臺東區 農改場	77 3 7	東場總字 第七〇六四 七號	301
省農三四〇 一—四	臺灣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汽車管理要點	臺東區 農改場	73 3 9	東場總字 第五八五 號	臺東區 農改場	77 3 3	東場總字 第七〇五四 六號	303
省農三四〇 一—四	臺灣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臨時短工管理要點	臺東區 農改場	76 11 4	東場總字 第三〇一 八號		82 7 1	東場總字 第二一九 六號	307
省農三四〇 一—六	臺灣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技工(工友)甄試要點	臺東區 農改場	79 3 31	東場總字 第七五 〇號		83 6 14	東場總字 第一八一 九號	